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焦作市发展改革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监督检查	负责对城区在建工地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检查	城区在建工地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2年第148号修订）第十九条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第十条
							《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
		负责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检查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砂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2年第148号修订）第十九条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第十条
							《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检查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2年第148号修订）第十九条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第十条	
						《商务部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6〕354号）	

2	用能单位 节能监察	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措施情况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批复的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报告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对重点耗能企业消减煤炭消费	全市重点耗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3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是否能纳入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对重点耗能企业是否能纳入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全市重点耗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4	市本级政府的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对市本级政府的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本级政府的市重点项目招标投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2年11月30日通过）第四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2018年6月30日印发）附件四《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中关于招标投标职权》中，有关招标投标工作涉及省发改委的仅有“省重点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一项，属于行政检查类。

焦作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公证质量 检查	办证流程	全市公证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公证法》总则第五条
2		办证质量	全市公证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公证法》总则第五条
3	公证管理 工作	信息化建 设	全市公证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公证法》总则第五条
4		卷宗管理	全市公证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公证法》总则第五条
5	登记事项 检查	机构执业 证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6		鉴定人执 业证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7	公示信息 检查	业务范围 公示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8		执业资质 公示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9		鉴定人信 息公示	全市鉴定机 构	一检查 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0		鉴定流程 公示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1		收费项目 标准公示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2		执业纪律 公示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3		风险告知 公示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4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 定价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豫发改收费〔2017〕20号
15	程序实施 情况检查	受理登记 情况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6		程序流程 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7		文书情况 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8	档案管理 情况检查	档案保密 情况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19		卷宗整理 情况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0		卷宗内容 质量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1		卷宗流转 情况检查	全市鉴定机 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22	机构建设	制度、章 程	全市基层法 律服务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3		办公场所	全市基层法 律服务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4	队伍建设	思想政治 建设	全市基层法 律服务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5		业务学习 和教育培	全市基层法 律服务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6	所务管理	内部管理	全市基层法 律服务所	一检查 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7		业务范围	全市基层法 律服务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8		服务程序	全市基层法 律服务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9		财务管理	全市基层法 律服务所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查 验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对各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情况的检查	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财政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检查	对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财政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非税收入资金管理情况检查	对非税收入征收、使用中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非税收入的征收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财政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焦作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基本信息 检查	1、拍卖企业注册拍卖师、从业人员、经营场所是否齐全、完备；2、拍卖企业经营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3、拍卖企业有无擅自设立分公司的行为；4、有无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	拍卖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市级商务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二条；《拍卖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2	经营情况及数据填报检查	1、拍卖公告的发布、标的的展示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2、有无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行为；3、拍卖成交额、上缴税收额等数据是否真实；4、能否按时、准确、完整上报月报和财务年报。	拍卖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拍卖行业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3	备案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是否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	现场检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	基本信息、台账、回收证明检查	1、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2、营业执照法人与备案证书企业法人是否一致；3、企业经营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一致；4、报废汽车零部件销售记录（台账）；5、企业《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使用情况。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	----------------	---	------------	----	------	------------	--------------------------------

5	收费、售后检查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	------------------

6	三包信息、投诉渠道、备案销售情况检查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汽车销售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三十三条。
7	备案检查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是否办理备案。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七条。
8	章程协议及实名制购卡检查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签订购卡协议；是否实名制购卡。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9	非现金方式购卡检查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是否采用非现金方式购卡。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0	限额制检查	单张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1000元。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1	预售资金检查	发卡企业是否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2	有效期检查	记名卡是否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是否少于3年。	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条。

13	经营情况 检查	1、是否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2、是否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3、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成品油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商务主管 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	----	------	--------------------	-------------------

14	经营情况 检查	1、是否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2、是否销售走私成品油的；3、是否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4、是否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成品油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商务主管 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	----	------	--------------------	-------------------

15	经营情况 检查	1、是否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2、是否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3、是否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成品油企业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商务主管 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	----	------	--------------------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 监管检查	煤矿安全 生产监督 检查	河南能源化 工集团焦煤 公司（焦作 市辖区煤 矿）	一般 检查事 项	实地核 查 书面检 查 网络检 查 委托第 三方服 务机构 参与煤 矿安全 生产监 督检查	市级安全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场准入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三级及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九条
		外地新型墙体材料进焦销售备案管理	墙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墙【2017】19号）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核准（市级）	墙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116号）第九条第十条；
							《河南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墙〔2017〕19号）（豫建墙（2017）1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核准（省级）	墙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116号）第九条第十条		
					《河南省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墙（2017）19号）（豫建墙（2017）1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确认书》核准（省级）	墙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116号）第九条、第十条		
造价师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2	企业行为监督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住建部门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九条							

焦作市城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排水许可 事项检查	排水许可 办理时间 、污水排 放、排水 管网设置 、沉淀池 清淤等情 况	办理排水许 可证的排水 户	一般检 查	实地核 查	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执法检查	传染病疫情控制、报告及消毒隔离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
		医疗废物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公共场所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对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对学校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5	血液安全监督执法	血站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焦作市民政局社会组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年度报告	参加年度检查情况	市属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2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	市属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3	内部治理	内部治理执行情况	市属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4	财务状况	财务制度落实情况	市属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5	业务活动	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开展活动	市属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和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第六条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药产品质量和农药标签是否符合规定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查看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肥料标签标识内容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肥料生产企业、农资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是否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包装盒标识是否符合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记录和资料	农产品生产(种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2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	许可资格情况；种子质量；生产经营情况	全市种子企业和种子经营门店、种子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3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依法经营情况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09号)第十四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11.07农业部令15号)第三十二条

4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肉蛋奶等畜产品违禁超限情况	动物饲养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种畜禽场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种畜禽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53 号）第五条第二款
5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畜禽屠宰企业、生猪屠宰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7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8	农业植物植物检疫检查	植物质量，生产经营情况等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9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农业机械维修点、农机配件经营店、培训机构、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2016 年 02 月 0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2019 年 03 月 02 日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焦作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取水许可事项检查	取、用、排水情况	取水许可管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五条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焦作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3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1. 建设项目是否履行水行政许可手续； 2. 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实施； 3. 建设项目及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是否按批复要求实施； 4. 建设项目施工度汛方案及防汛责任制是否落实。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在建工程设施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事项	焦作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 2、《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焦作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一般检查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区内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	<p>《森林防火条例》（于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焦作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统计数据质量抽查	“四上单位”数据质量抽查	“四上单位”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自动监控基 站检查	自动监控基 站监督检查	不少于15%的重 点国控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 境部门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现场 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6）92号）
2	危废辐射单位 随机抽查	市管危废辐射 单位随机抽查	市管危废辐射单位	一般检查事 项	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 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修改）、《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61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医疗 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27号令）
3		全市重点危废 辐射单位随机 抽查	5%的全市重点危废 辐射单位				
4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现场检 查	直管重点污 染源检查	直管重点污 染源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 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5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现场检 查	非直管重点 污染检查	非直管重点污 染源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生 态环境部门	

焦作市金融工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经营情况 检查	1、基本证 照及营业 场所情况	全市9家典当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金融工 作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五十四 条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第八条 《河南省典当企业部分标准》
		2、业务开 展及当票 、续当票 使用情况	全市9家典当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金融工 作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 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3、绝当物 品处理、 资产管理 及现金管 理情况	全市9家典当 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 上金融工 作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四十 三条、四十四条 《河南省典当行现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九至十三条

焦作市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内部单位安全管理	全市重点单位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情况	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	民爆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环节的安全管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行）》第二条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	全市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4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监督检查	全市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河南省公安机关剧毒化学品公共安全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第七条、第十六条

5	枪支、管制器具安全管理	枪支、管制器具存放、使用等环节治安防范监督检查	全市枪支、管制器具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第三条
6	娱乐场所日常管理	娱乐场所治安监督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7	旅馆业日常管理	旅馆业治安监督检查	全市宾旅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8	印章业日常管理	印章刻制业治安监督检查	全市印章刻制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河南省公安机关公章刻制管理工作规范》第六条
9	典当业日常管理	典当业治安管理	全市典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10	互联网安全管理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的安全监督检查	市城区的联网使用单位和网站等信息系统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公安网警部门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至五款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至至五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七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九款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七款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至第六款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五款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市城区的公共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级公安网警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至第五款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销和运输、存放等情况进行检查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生产、购销和运输的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辖区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

焦作市民宗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清真食品信誉	法人	生产厂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民宗部门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清真牌证	营销门店				
		经营资质	饭店				
		清真生产程序	清真市场				
			超市清真专柜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测绘资质巡查	人员、仪器、办公场所、证件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测绘单位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2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个人、建设单位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3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成果使用、保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测绘单位	一般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47号）第十八条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重点税源 双随机抽选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一般检查 事项	实地核 查、调 账检 查	市、跨 区域 税务 稽查 部 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章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p>

焦作市消防支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消防支队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2	货币信贷	对执行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对执行有关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3号）
		对执行有关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

		对执行有关黄金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对执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	金融稳定	金融稳定再贷款检查监督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4	调查统计	金融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七条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260号）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
5	支付结算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银行账户制度情况的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国务院令第285号）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对执行有关非现金支付工具管理规定的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第2号）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7〕17号）
		对执行非银行支付服务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监督	非银行支付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对其他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金融机构、清算组织、非银行支付机构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143号）
		对执行支付系统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6	反洗钱	对执行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银行业、保险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2号）、《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1号）
7	货币金银	对执行有关人民币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80号）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
8	国库	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办理国库经收处、代理乡镇国库业务	商业银行或信用社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80号）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
		对其他代理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商业银行代理国库支库业务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
9	征信管理	对执行征信管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其他机构；征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人民银行地市中支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

焦作海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报关单位、加工生产企业、有减免税设备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焦作海关	《工商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报“多报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签发）》（工商企监字〔2018〕42号）

焦作市烟草专卖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系统外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监管检查	系统外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系统外持有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取得全市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的人员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2	市场日常检查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县级局取得烟草专卖执法检查证的人员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焦作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公积金事项 检查	公积金规范 办理缴存情 况的检查	国家机关、国 有企业、城镇 集体企业、外 商投资企业、 城镇私营企业 及其他城镇企 业、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 单位、社会团 体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房公积 金中心	国务院《住房 公积金管理条 例》第三十四 条
		委托合同办 理情况的检 查	受委托银行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住房公积 金中心	国务院《住房 公积金管理条 例》第三十五 条

焦作市房产管理中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 质量检查	物业服务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或者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一款第一项
		物业招投 标活动检 查	物业服务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或者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一款第三项
		物业承接 查验、物 业服务企 业退出交 接活动检 查	物业服务企 业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或者房地 产行政主管部 门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一款第四项

		专项维修资金存缴、使用情况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条 第一款第六项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监督检查	机构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相一致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8号）第二十八条
		机构是否违规代理销售、是否违规开展金融业务、是否发布虚假信息、是否伪造、涂改资格证书和交易凭证、是否恶意囤积房源、误导群众、炒作房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8号）第二十八条
		机构专职注册房地产经纪人和经纪人协理数量、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教育情况检查	房地产经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8号）第二十八条

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监督检查	机构地址是否与备案地址相一致、房地产估价师出资比例、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时候符合条件等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基础工作、估价程序、估价报告审核、风险把控情况、报告存档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机构业务承揽和收费情况，有无迎合委托方要求低值高估或高值低估、是否存在压价竞争等情况，是否建立信用档案、经营业绩、执业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机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数量、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人事代理、继续教育情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及签署报告情况，是否存在长期不执业的房地产估价师情况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1号）第二十七条

焦作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气球施放类检查	对施放气球场所、施放活动和其他内容的监督检查	具有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业主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371号令）第三十二条；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	防雷装置类检查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与检查	防雷设计、施工、检测企事业单位，防雷装置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3	防雷装置类检查	对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防雷检测企事业单位，防雷装置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
4	防雷装置类检查	对防雷装置检测结果抽检	防雷检测企事业单位，防雷装置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81号）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焦作市邮政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非法处理他人快件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邮政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2		对建立并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
3		对执行有关禁限寄规定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4	对用户信息保护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5	对寄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法》第七十八条
6	对违规收寄不能确定安全性的物品和未按规定记录和保存寄递服务信息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7	对邮政行业安全的检查	对邮件处理中心、快件分拨中心建设前、竣工验收后备案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8		对安全设备配置和隐患整改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9		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10	对数据、信息报送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11	对执行实名收寄制度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12	对禁限寄物品及其处理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13	对生产环节安全监控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4	对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15	对应急管理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6	对应急管理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17	对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8	对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对快递企业合并、分立和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法》第五十四条
19		对经营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20		对委托经营快递业务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21		对加盟管理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2	对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3	对伪造、涂改、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任何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4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5	对分拣作业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26	对快递服务标准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7	对用户服务管理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8	对用户服务管理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9	对无着快件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0	对办理备案、变更、提交年度报告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31	对提交年度报告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32	对寄递企业提供投递验收服务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33	对快递企业与用户之间权利义务确定与损失赔偿等事项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34	对快递业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寄递企业应对快递业务高峰期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35		对无法投递快件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36		对代收货款服务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37		对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8	对快件处理场所设置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39	对不按规定接受业务委托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40	对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检查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41	对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邮政服务的行政检查	外商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42	对信件、 邮政专 营业务 经营和 寄递国 家机关 公文 的行政 检查	快递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 政管理 部门	《邮政法》第五十五条
43	对信件、 邮政专 营业务 经营和 寄递国 家机关 公文 的行政 检查	快递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 政管理 部门	《邮政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邮政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44	对快递企 业停止 经营快 递业务 的行政 检查	快递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 政管理 部门	《邮政法》第五十八条
45	对邮政通 信网用 品用具 使用情 况的 行政 检查	快递企业	一般检 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 政管理 部门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6	对邮政用品用具的检查	对邮政通信网用品用具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邮政用品用具的生产企业和销售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47		对邮政用品用具省产、销售和使用的行政检查	邮政用品用具销售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8		对邮政用品用具省产、销售和使用的行政检查	邮政用品用具销售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49		对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和证件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50	对集邮市场相关备案和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
51	对集邮市场相关备案和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和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
52	对集邮市场相关备案和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集邮票品展销、拍卖活动的主办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53	对集邮票品销售行为和投诉处理的行政检查	集邮票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54	对集邮市场的检查	对集邮票品销售行为和投诉处理的行政检查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55		对集邮票品销售行为和投诉处理的行政检查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6		对集邮票品实物交易的行政检查	经营进口集邮票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57		对集邮票品实物交易的行政检查	集邮票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58		对未按规定报送有关数据和信息的行政检查	集邮票品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进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或者涉嫌发生违反本法活动的其他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凭证等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焦作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1) 遵纪守法。重点检查办学资质、校名规范、保障教职工权益的情况。(2) 办学条件。重点检查租房协议、场地安全及相关预案、教职工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情况。(3) 学校章程。重点检查决策机构组成人员,重大决策及变更的审议,校长履职情况。(4) 内部管理。重点检查董(理)事会决策机构、校领导行政机构建设情况。	焦作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及县(市)区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1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p>(5) 财务状况。重点检查缴纳风险保证金情况，有无随意抽逃、挪用资金，有无跨期收费、收取和变相收取教育储备金，使用发票，现金流动，收费备案及公示情况。</p> <p>(6) 教学质量。重点检查招生简章广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学生、家长、社会认可度。</p> <p>(7) 项目变动。重点检查法人代表、决策机构，校名，办学地址等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p>	焦作市教育局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及县(市)区审批、管理的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	------------	--	----------------------------------	--------	------	--------	-----------------------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变更经营信息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	全市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等其他行为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2.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3.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3	全市艺术品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申领营业执照15日内备案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经营含有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前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于展览日45日前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4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的检查	国保省保文物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的检查	国保省保文物单位、考古发掘单位、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或者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全市网络游戏监督检查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其他备案编号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变更主要信息办理变更或者备案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检查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建立自审制度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之一未报告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旅行社规范使用旅游合同同的检查	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五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五条

6	旅游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一百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第五十八条
		导游人员规范带团情况的检查	导游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旅游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一百零二条，《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七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对旅游资源地域内及具有特定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损害、污染环境和破坏的检查	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三条、九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是否未经登记认定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的检查	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六条
		景区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优惠及减免票政策的检查	景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八条
		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检查	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九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检查	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一百条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库存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检查	全市所有粮食收储企业	重点检查	1. 粮食库存的性质、品种、数量及储存安全情况；2. 粮食库存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3. 粮食库存质量、原粮卫生和储粮安全情况；4. 储备粮计划执行、代储资格等情况。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监督科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第二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组织的，对各种所有制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的检查（以下简称全国粮食库存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粮食库存实物检查。包括检查粮食库存的性质、品种、数量情况。第六条：粮食库存账务检查。包括检查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第七条：粮食库存质量、原粮卫生和储粮安全情况检查。第九条：储备粮计划执行、代储资格等情况的检查

2	粮食收购监督检查	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全市粮食收储企业	一般检查	1. 实地检查; 2. 调阅有关资料、凭证;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监督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办法》（2004年11月16日）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1）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3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	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情况	有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任务的收储企业	重点检查	1. 实地检查; 2. 调阅有关资料、凭证;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监督科	接受委托从事政策性用粮销售出库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焦作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非煤、危化、工贸）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三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四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1号）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2	安全评价机构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
3	安全培训机构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及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8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定向	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证年 检	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	书面材 料与现 场 检查	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3年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二條：“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第二十三条：“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p>

2	定向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情况监督检查、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省部属、市属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与现场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3	定向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监督检查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与现场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职业〔2010〕14号）</p>
4	定向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书面材料与现场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p>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p>《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1	登记事项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检查；船员、船舶所有人等有效执行法律法规情况	船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2	浮桥运营安全监督检查	船体、链接销、救生消防设备、锚泊设备、船舶载重线、信号照明设备等监督检查	焦作市辖区两家浮桥水运企业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浮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	船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垃圾处理装置、防止船舶主机空气污染情况检查	焦作市辖区五家水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七十九条、八十条。

4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营运设施、安全设施、车容车貌、营运证件、公司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稳定、合同履行、专项工作等	出租汽车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5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培训档案、继续教育计划、师资情况、学员登记表、培训现场情况及报备情况等	出租汽车经营者及继续教育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6	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7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道路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8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企业经营行为、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服务质量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货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企业档案、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及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驾培安全机构、制度、台账，教练员在岗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驾培服务模式改革执行情况，学校基础台账，档案资料。	驾驶员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11	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货运车辆驾驶和货物配载、车辆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货物装配载和货运车辆放行行为；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货物装配载行为	全市11家货运源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12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专职安全员的设置及履职等	辖区内县道以上高速公路以下纳入政府监督范围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各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13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现场监督检查	各项工程管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的执行、从业单位质量保证系统及运转、材料使用及机械设备检查、质保资料等	辖区内县道以上高速公路以下纳入政府监督范围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各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